

西南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普博)

一级学科名称	农林经济管理
研究领域名称	农业经济与管理
	涉农经济与管理
	林业资源与环境管理
	农村金融与财政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20年1月15日

一、学科简介

农林经济管理学科是研究农业农村相关领域经济社会活动的客观规律、微观管理抉择和宏观管理政策的交叉性学科。缘于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及其特殊性，国内外学术界都高度重视农林经济管理学科的发展和研究，不断推动新农科与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的交互与融合发展，相关研究成果对政府农业、农村政策的制定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决策起到了重要的影响及参考作用。

西南地区是我国生态脆弱区，虽然农业资源相对丰富，但农业发展水平仍较低，农业转型发展中的问题也比较突出。本学科以立足西南、辐射全国、走向世界为发展定位，致力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三峡库区、西南山区、重庆郊区以及长江经济带建设，助力精准脱贫、推进乡村振兴。近年来，西南大学农林经济管理学科不断深化理论研究、推进方法创新，针对西南地区的“三农”问题进行实地考察和展开学术研究，逐渐形成了农业经济与管理、农业资源与环境、涉农经济与管理、农村金融与财政等稳定的研究方向。同时，随着环境与形势变化，学科点不断衍生出新的研究热点，进一步在食物经济与管理、农产品贸易、食品安全、营养与健康问题、气候变化对农业发展的影响等领域不断取得新的突破，运用大数据、智能化、数字化等手段，积极探索学术前沿问题，全面建设新农科，以打造“国内一流、国际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农林经济管理学科为发展目标，力争形成鲜明的学科特色。

二、适用范围

一级或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农业经济与管理	农业经济与管理 研究包括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农村经济组织与制度、农村区域发展与管理等领域，综合运用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政治学以及法学等学科理论和方法，重点关注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理论、农地制度及权益保护、农业风险与管理、乡村振兴与乡村创业、小农经营与现代农业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农业技术创新及政策选择等问题。
涉农经济与管理	涉农经济与管理 研究包括农业产业链、涉农供应链管理、食物营养与健康经济分析等领域，主要从生产源头到销售的整个涉农全产业链视角，运用经济、管理的方法论横向、纵向分析涉农产业经济中的经营、管理、质量安全、食物营养健康及社会福利效应等突出问题，包括农产品物流与

	供应链管理、生鲜电商纵向协作机制问题、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等问题，为政策制订提供理论和实证依据。
林业资源与环境管理	林业与资源环境管理 研究包括农业资源与环境、生态经济、生态环境、自然资本、碳排放等领域，主要采用外部性理论、产权理论、可持续发展理论、博弈理论、行为认知等基本理论和方法，着力研究并解决西南山区、库区、江河等典型地区资源环境经济的理论和实践问题，重点考虑三峡库区社会经济发展问题、农业生物质能分解及补偿机制以及有效性评价、江河大型水库库区生态建设补偿机制、气候变化对农业的影响、农业碳减排等问题的研究。
农村金融与财政	农村金融与财政 基于乡村振兴、返乡创业及现代农业发展背景，分析农村资金或资本要素配置特征及规律，以及农村财政、农村金融政策对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及调整，积极跟踪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的金融热点问题，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重点研究金融扶贫、普惠金融、金融科技等热点难点问题。

三、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坚实的农林经济管理理论基础及现代经济管理方法与技能，掌握相关人文和农林科学知识，能胜任农林经济管理及相关领域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具体要求是：

(1) 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原理，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爱党爱国，品行良好，崇尚科学、追求真理，具有开拓和创新精神，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对学术研究具有浓厚的兴趣。

(2) 在农林经济管理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系统理论和深厚丰富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经济分析、经济管理和社会实践的能力，熟悉本学科发展的前沿问题，能独立提出有价值的研究问题，并在所研究中有创新，其成果对于学科建设及我国农林经济发展具有较高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3) 具有较强独立学习知识的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学术创新能力等，具备很强的学术交流能力。

四、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术型普通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4 年，学习年限为 3-6 年。亦即，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学习年限的，经申请批准后可延长学习年限，累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一般不超过 6 年；允许成绩优秀的博士研究生在完成所要求的学分、相应的科研任务和学位论文后，经导师和院学术委员会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提前进入论文答辩和提前 1 年毕业。

五、培养方式

（一）对导师的基本要求

（1）博士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对博士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学方法指导、学术规范教导和论文选题与写作指导的责任。

（2）博士生导师在培养指导博士研究生时，必须将立德树人的目标和要求放在首要位置，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世界观和人生观，坚定报效祖国和人民的政治立场。

（3）导师应结合博士生自身情况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

（4）导师要指导学生敏锐地寻找和发现科学问题，引导专业文献和研究方法的学习，并进行学术论文、科研项目申报和研究等基本科研能力的训练。

（5）导师要指导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和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

（6）导师要为博士生的职业发展规划进行引导和建议。

（二）对博士生的基本要求

（1）博士生的学习时间，主要用于专业基础理论和方法的学习，并进行科学研究、撰写学位论文、学术活动和实践训练等活动。

（2）博士生基础理论知识的学习，除了本专业领域外，还应当补充管理学、计算机科学、心理学、社会学等相关专业领域的基础知识。

（3）博士生课程以理论研讨课为主，在课程学习中应注重培养自己的独立研究能力，包括文献查阅、文献分析、确定研究兴趣、研究设计等能力。

（4）博士研究生应遵循自主性、创造性、规范性的学习原则，从课程学习、学术活动和论文写作等方面培养自身的创新能力。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任课方式	考核方式	
必修课	公共课	0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the First Foreign Language	1	72	2	外国语学院	考试
		0111000002002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the Modern Chinese Marxist	1	54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学科核心课	0111120300001	高级微观经济学/Advanced Micro-Economics	1	54	3		考试
		0111120300002	高级计量经济学/Advanced Econometrics	2	36	2		考试
		0111120300003	高级宏观经济学/Advanced Macro-Economics	2	36	2		考试
		0111120300004	中外主文献研读/Study of Chinese and Foreign Papers	1	36	2	课程组	考查
		0111120300005	农业经济管理研究前沿/Frontier Topics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 and Management	1	36	2	课程组(校内+校外)	考查
	专业课	0111120300006	农业资源经济与管理/Agricultural Resources and Management	2	18	1	课程组	考查
		0111120300007	高级发展经济学与农村发展/Advanced Development Economics and Rural Development	2	18	1	课程组	考查
		0111120300008	高级经济学研究方法论/Advanced Research Methodology of Economics	2	18	1	校外老师	考查
		0111120300010	高级应用数理统计/Advanced Applied Statistics	1	36	2	课程组	必选 考查
	选修课	0111120300011	经济学中的数学分析方法/Mathematical Analysis Method in Economics	1	18	1	课程组	考查
		0111120300012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专题/ Game Theory and Information Economics	2	18	1	课程组	考查
0111120300013		实证产业组织方法/ Empirical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Method	2	18	1	课程组	考查	

	0111120300014	产业与市场机制设计 / Industry and Market Mechanism Design	3	18	1	课程组	考查
	0111120300015	农村金融与财政专题 /Research on the Rural Finance	2	18	1	课程组	考查
	0111120300016	制度经济学前沿专题 /Frontier Topics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2	18	1	课程组	考查
	0111120300017	区域经济理论与实证方法 /Regional Economic Theory and Empirical Method	2	18	1		
跨学 科或 同等 学力 考生 补修 课程	0110120300001	中级宏观经济学	1		备注：博士研究生须补修至少3门相应学科硕士的核心课程，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0110120300002	中级微观经济学	1				
	0110120300003	中级计量经济学	1				
	0110120300004	农林经济管理研究方法	1				
应修 学分 要求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应修最低学分： <u>23</u> 学分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21</u> 学分（含学术活动2学分）						
备注	1.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 2.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二）学术活动

（1）学术活动包括参与学术讲座、学术论坛、学术沙龙、学术会议、文献阅读和文献综述等。

（2）博士研究生必须积极、主动地参加校内外本学科、专业或其他相关专业的各种学术活动。凡在本校举行或学校、研究生院及各院、系（所）组织举行的学术活动，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均应参加。凡校外学术组织和省、部、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及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可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参加。

（2）博士生学术报告、学术研讨的内容要求应体现前沿性、新颖性或交叉性，选题应基于近年学术期刊的原始文献资料，陈述要精练、层次分明、思路清晰、表达清楚。报告人应提前一周贴出告示，并写出报告摘要（中英文对照）交给指导教师审查，合格者才能作报告。

（3）学术报告以学术研讨会（Seminar）形式展开，由院、系（所）以年级

或学科（研究小组）为基本单位，两名指导教师和一名博士生负责，每次由若干名研究生作报告，然后由与会者提问、报告者作答并研讨。每次报告结束，指导教师根据报告的记录要点，同时结合报告的内容、表达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后，评定分数并记载成绩。提倡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用英语作学术报告。不能全部用英语作报告者，其报告的题目、关键词、专业术语等用英语讲。指导教师和组长在每次学术报告结束时要进行点评，并时常注意关心和指导自己的研究生多参加各种学术讲座、学术报告会及各种专题讨论班。

（4）博士生听前沿讲座主要有两个途径，一是学院邀请的校外专家来学院做讲座或报告，二是博士生到校外参加学术论坛、学术研讨会和其他学术活动，听取相关专家所做的讲座或报告。无论是讲进来或是走出去，博士生应紧盯本专业领域的学术前沿，积极参与相关的学术活动，通过听前沿讲座了解本专业研究的最新进展，并做相应的笔记和摘要，为自身的学术研究吸取经验，提高学术素养。

（三）实践训练

实践训练主要包括专业实践、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具体而言：

（1）博士生需要在导师的指导下积极参与科研实践训练活动。专业实践包括参加导师、导师组或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研究等，应协助导师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科研课题的申请文本撰写等。

（2）博士生必须参与教学实践训练活动。例如，协助导师指导硕士生与本科生、担任助教等。为加强对博士生学术就业的帮助，要求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完成不少于 32 学时（课程学时）的助教工作。本科、学硕、博士、农村与区域发展硕士的课程均可。

（3）博士生需要在导师的指导下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包括深入工厂、农村等基层单位进行社会实践调查、业务实习、科技推广等实际工作，应撰写社会实践（调查）报告。

社会实践的具体细节按照《西南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四）学位论文

1. 开题条件

（1）在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之前，博士研究生须通过“三高”考试。考试科目包括《高级计量经济学》《高级宏观经济学》《高级微观经济学》。

（2）公开发表 1 篇创新性成果或者撰写文献综述（1 万字左右）或者撰写相关工作论文方能进入选题论证环节。

2.选题要求

(1) 博士研究生在进行论文开题之前 1 个月完成论文选题、选题查新和研究设计。

(2) 博士研究生应在导师和导师组的指导下，通过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了解本学科前沿成果和研究动态，提出学位论文选题。论文选题应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研究的主题明确，问题集中，材料详实。论文的撰写能反映出作者掌握了深厚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有创造性成果，达到国内或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学术价值或应用前景，能表明作者具有独立科学研究的能力。

(3) 论文选题应在教育部科技查新站进行选题查新，查新报告作为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主要依据之一，开题时需提交专家小组审阅，并随开题报告一起提交存档备查。

3.开展形式要求

(1) 博士学位论文应由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或导师组的指导下独立完成，通过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了解本学科前沿成果和研究动态，提出选题、开展研究、完成论文写作。

(2) 博士学位论文应采用论说文体，包括论点、论据、结论等基本要素；允许采用实验研究、调查研究、逻辑演绎、模型分析（包括数理经济模型、计量经济模型）等具体形式，不允许采用非论说文体形式以及以文献综述为主要内容的文体形式。

(3)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确定一个中心，要求紧紧围绕这个中心，从所要提出或加以解决的问题出发层层展开研究；应该对不同观点进行评价、驳论，而不是简单介绍；应该提出自己的新观点，而不能“述而不作”；研究思路要清晰，研究内容选择要合理，研究方法要科学适当。

4.工作量要求

(1) 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投入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 学年，在开题后 1 年对学位论文研究进展进行中期检查；由本学位点提出检查要求，导师或导师组具体检查论文进展情况，提出修改补充建议。

(2) 博士学位论文中所使用的数据应有合法来源，并满足研究选题的时效性、科学性和合理性要求。

(3) 博士学位论文应内容详实，全文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工作量要饱满；对问题的论述完整、系统，推理严密，能表明博士研究生具有独立科学研究的能

力。

5.学术规范要求

(1) 博士学位论文写作中必须按照《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要求，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2) 博士论文中，自己的研究结果与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不相混淆，引用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应规范注明来源。

(3) 在准备和撰写博士论文过程中，接受导师或导师组指导、采纳专家建议、获得他人帮助等，应实事求是地表示感谢，但不能把未对论文提供帮助的名人等列入致谢之列。

(4) 禁止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禁止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禁止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禁止由他人代写博士学位论文；禁止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6.写作格式要求

(1) 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应包括：①封面；②《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协议》（导师和博士研究生均须签名）；③中文摘要；④英文摘要；⑤目录；⑥符号说明；⑦正文；⑧参考文献；⑨附录；⑩致谢；(11)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所取得的相关科研成果。

(2) 语言精练，文字表达准确，语句符合现代汉语规范，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一（按排版篇幅计）。

(3) 涉及到的背景知识、引用的资料和数据准确无误，所用概念、术语、符号、公式等符合学术规范，没有严重错译或使用严重错译的译文；对问题的论述完整、系统，推理严密，关键词得当。和导师一起在《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协议》上签名，并附在学位论文首页。

(4) 博士论文排版和打印严格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 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 1 个月内完成。在培养计划中，应包含博士研究生方向、修读课程、学位论文等内容。

(1) 研究方向要求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应用性。博士生在与导师充分沟通协

商的基础上确定博士阶段研究方向，必须符合各二级学科专业方向，且具有较强的现实经济问题导向，切合应用经济学或管理学学科人才培养要求，导师应为博士生提供高质量有效地专业指导并有利于推动研究成果服务于社会实践。

(2) 博士生修读课程采取集中式与自主式两种模式确定。其中博士生修读必修课由培养方案统一确定，选修课程由博士生本人与导师共同自由商定，加大博士生课程学习力度和深度。

(3) 严格管控博士学位论文全过程。选题应符合博士生研究方向，兼具前沿性、创新性和专业性，并具有较强的现实社会意义，具体开题时间，原则上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在第六学期期中（第十周前后），开展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要求博士学位论文完成度不低于 70%，论文题目须与开题时保持一致，博士生应按照预答辩专家组建议完善论文并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修改报告。

(二) 课程考核

(1) 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研讨会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

(2) 笔试必须有正规试卷或课程论文，口试要有详细记录。考试成绩应按标准评定，成绩等级分布要合理。

(3) 博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博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 75 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 60 分。各课程的考核方式须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4) 研讨会（seminar）主要根据学生逻辑性、PPT 质量、评论与回应、领导讨论的能力等方面的表现对课程进行考核。

(三) 学术活动考核

(1) 博士研究生每学期至少参加 3 次与各自研究领域紧密相关的学术报告，在校期间累计不少于 15 次，包括参加 1-2 次省级学术会议或 1 次全国或国际性学术会议，每次要提交学术心得或评论。

(2)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累积作 3 次公开学术报告，其中在各类正式学术会议上报告不低于 1 次。

(3) 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记 2 学分。

(4) 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情况与各种评优、评奖挂钩：凡未达到要求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各种评优、评奖。

(四) 实践训练考核

(1) 博士生实践训练包括国家级科研项目申报撰写、教学实践训练、社会调查、社会服务等实践活动，其中参加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申报和研究不少于 2 个，

实际参加课题科研时间不应少于 2 年；参加教学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 32 学时，试讲课程不少于 6 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 12 学时，入学前有 2 年以上大学专科及以上高校教学实践经历者，可免去教学实践考核，但须提供有关证明；社会实践累积时间不低于 2 个月。

(2) 教学实践由课程主讲教师进行考核，社会实践由社会实践单位或导师进行考核。博士生参与上述实践训练活动，不计学分，但在结束一周时间内需向系统提交相关材料 1 份，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 学科综合考试

(1) 学科综合考试又称中期资格考试，是正式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前的一次学科综合性考试。资格考试旨在检验博士研究生是否具备坚实的经济学基础知识与理论，牢固地掌握现代经济学研究方法，并且具有创新能力和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素质。

(2) 博士研究生在入学后的第 4 学期初进行学科综合考试。学科综合考试由考核领导小组主持。考核领导小组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五名以上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组成。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考核领导小组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并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进行考试。考核领导小组聘一名讲师以上职称的人员作学科综合考试的记录。详细记录材料经分委员会主席审阅后由教学秘书存入博士生个人学籍档案袋中。

(3) 学科综合考试科目包括《高级计量经济学》《高级宏观经济学》《高级微观经济学》。主要考查博士研究生对经济学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的掌握，考察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成绩。考试成绩合格者，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成绩不合格者，在 3 个月内给与一次补考机会，再不合格者视其情况，或按硕士生培养，或予以退学；逾期未参加学科综合考试者，按不合格处理，终止论文工作，按学校硕博连读学籍相关考核管理规定办理后续事务。

(4) 学科综合考试采取开卷测试、匿名评卷的形式。考试大纲、试卷命题委托第三方进行，由学院安排相关人员阅卷。

(六) 学位论文

1. 博士研究生在通过学科综合考试和中期考核后两个月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博士论文开题报告须由校内外专家（一般应为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组进行会议评审，经表决确定是否通过。若未通过，专家组应指出其问题所在，并与导师协商、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重新做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通过后，若需对论文选题进行重大变动者，应及时重新完成开题报告。开题一般应在第四学期。

2. 博士论文的中期检查。在第 6 学期对学位论文研究进展进行中期检查。由本学位点提出检查要求，指导教师具体检查论文进展情况，提出修改补充建议。

3. 博士论文的查重、预答辩、盲评由学院组织，并交研究生院进行查重与盲评送审。论文重复检测率必须低于学校相关要求。若未通过，应与导师协商，并进行修改，直至通过。查重、盲评一般应在第 8 学期。

4. 博士论文的预答辩、答辩须由校内外专家（一般应为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组进行会议评审，经表决确定是否通过。若未通过，专家组应指出其问题所在，并与导师协商、重新预答辩、答辩，直至通过。预答辩、答辩则在第 7-8 学期。

学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培养流程与过程管理措施可总结如表 1 所示：

表 1 博士研究生培养流程与过程管理

时间	第 1 学期	第 2 学期	第 3 学期	第 4 学期	第 5 学期	第 6-7 学期	第 8 学期
培养内容	修学分；听报告；学术讲座；训练研究能力； 发表创新性成果；做好选题设计			学科综合考试 中期考核 论文开题	创新性成果 学术交流 学位论文写作	学位论文写作 学术交流 教学活动实习	学位论文写作 论文修改
质量监督	课程教学管理；参与学术活动			科学研究 选题查新	发表创新性成果检查	中期检查	查重、预答辩、盲评、答辩
管理目标	道德品行、人文素养、专业知识和研究能力培养达标				检验培养目标	论文完成 70%	学位论文达标

（七）学术成果要求

1. 对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

博士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学术成果应满足学校的基本要求，并且还达到农林经济管理学科的学术成果要求，具体要求为：博士生必须在授予学位前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 3 篇创新性成果。

若在学习年限内达不到发表创新性成果要求，允许延期，在博士延期内发表 2 篇创新性成果也算达到论文发表要求；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生为第二作者的创新性成果，视为博士生第一作者。

一般不准予提前毕业，确因学业优秀，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但在校时间不得少于 3 年。凡申

请提前毕业者，应当达到以下基本条件：

1. 中期考核结论为优秀或在校期间被评为优秀研究生；
2. 在申请毕业答辩前公开发表属于毕业论文研究组成部分的 4 篇创新性成果。

2. 对单独申请毕业的学术成果要求

对于单独申请毕业的博士研究生，至少应发表 2 篇创新性成果。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若硕士期间已修这两门课程并有合格成绩，博士期间则可免修。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十、其他

未尽事宜及相关条款调整权和解释权由院学术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作出。

十一、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